



世界卫生组织

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
临时议程项目 16.2

A55/36
2002年3月23日

《人事条例》修订款

秘书处的报告

1. 执行委员会在2002年1月的第一〇九届会议上确认了总干事对《职员细则》，特别是对有关自2002年7月1日开始生效的合同改革的修订¹。
2. 为了确保《人事条例》和《职员细则》之间的一致性，并且在《人事条例》中对区域主任连任适任性的条件加附注，执行委员会还对《职员条例》第4.5条提出了一项修订²。
3. 以黑体显示修改部分的修订文本列于附件。

卫生大会的行动

4. 请卫生大会考虑列于EB109.R15号决议中的决议草案。

¹ 见文件EB109.R14号决议。

² 见文件EB109/2002/REC/2，第九次会议摘要记录。

附件

《人事条例》修订款

《人事条例》第 4.5 条

拟议文本

副总干事、助理总干事及区主任的任期，不应超过 5 年，但可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区主任连任的适任性所确定的条件连任。其它职员，应按照与总干事的条例所相符的待遇和条件，按一定期限任用。

现行文本

副总干事、助理总干事及区主任的任期，不应超过 5 年，但可连任。其它职员，应按照与总干事的条例所相符的待遇和条件，或永久、或临时任用。

= = =